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抗字第10號

抗 告 人 張馨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0樓

相 對 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昞璋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勞退休金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28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- 一、抗告意旨：兩造間並無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管轄之約定，且相對人為抗告人之雇主，抗告人從面試、就職、工作都在相對人處即臺中市，抗告人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所載之扣繳單位為相對人，故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為管轄法院。原裁定移送本件至臺北地院，顯有違誤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、工作規則、勞資會議決議、勞動契約、勞動習慣及其他勞動關係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7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

- (一)抗告人在原審係以「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」即相對人為被告，並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為原因事實，而請求相對人應給付抗告人舊制退休金給付不足額、新制退休金扣繳額、勞工退休金提撥不足額等費用，合計新臺幣63萬7529元，有抗告人之起訴狀可佐（原審卷第11頁）。
- (二)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，相對人為「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分公司，相對人之經理人為游炘璋（原審卷第35頁、37頁；本院卷第17-19頁），相對人既為「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分公司，且以游炘璋為該分公司之經理人，相對人亦在原審審理時之民國112年10月25日提出民事答辯狀（原審卷第49-59頁），該答辯狀亦以游炘璋為法定代理人（原審卷第49頁），則「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既未指定該台中分公司之代表人，依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游炘璋為該台中分公司之經理人，在執行該分公司職務範圍內，即為該分公司之負責人。
- (三)再者，相對人之所在地為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樓之0（下稱甲址）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為佐（原審卷第37頁），且相對人上開提出之答辯書狀亦記載其營業所在地同上開甲址（原審卷第49頁），堪認相對人之營業所在地為甲址。又抗告人主張其從面試、就職、工作都在相對人處即臺中市，且相對人亦不否認抗告人之工作地點在台中分公司（原審卷51頁第16-17行），抗告人之各類所得扣繳憑單所載之扣繳單位為相對人等事實，有101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為證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堪認抗告人之勞務提供地亦在臺中市。從而，依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規定，原法院即臺中地院對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(四)原裁定雖認依兩造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6條約定，而認兩造就本件勞動契約所生爭訟已專屬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，且該約定對抗告人之訴訟權益並無顯著不利益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而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北地院

等語，惟相對人在原審並未主張其與抗告人有簽訂系爭契約，而係抗辯其不具當事人能力，並否認其積欠抗告人所請求之款項等語，而原審在113年3月21日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時，係由訴外人「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法定代理人鄭大宇」委任「劉明琇」、「施芊卉」到庭，有委任狀2張及當日準備程序期日之報到單、筆錄為憑（原審卷第101-103頁；第105-109頁），而該「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法定代理人鄭大宇」再於113年4月17日具狀提出系爭契約影本1張，有該日民事陳報狀之具狀人大小章印文為佐（原審卷第111-113頁），該系爭契約之抬頭處雖載有手寫之「第二條增拾貳字」、「第四條刪貳拾肆字」、「張馨方、106.6.8」等語，然該契約書下方之「立約人」欄之甲方係蓋有「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台北市○○路○段000號B1」、「人力資源部」之戳章，而乙方則完全空白，並無抗告人之簽章，抗告人亦已否認其有同意簽訂系爭契約等語（本院卷第5頁），故系爭契約雖能證明訴外人「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有在該契約蓋章之事實，但不能證明抗告人有與相對人或「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簽訂系爭契約，且專屬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等事實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訴訟之被告即相對人營業處所在臺中市，抗告人即原告之勞務提供地亦在臺中市，且無事證證明本件訴訟之兩造有專屬合意由臺北地院管轄之事實，則臺北地院就本件訴訟並無管轄權，原法院依職權逕將本件訴訟移送臺北地院，與法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法 官 鄭舜元
法 官 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 郭蕙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